****淮安市计算机学会****

****淮计学会（2022）1号****

关于开展淮安市第十九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会员：

淮安市第十九届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活动已开展， 参评论文应是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公开发表及交流的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学术论文，计算机学科的成果初审及推荐工作由淮安市计算机学会负责。计算机学科的论文申报截止日期：**2022年9月27日，**请各单位协助组织会员及时向淮安市计算机学会申报。评审文件可从<http://kx.huaian.gov.cn>上下载，需填写《淮安市第十九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申报表（表1-表6）》一式两份（表从<http://kx.huaian.gov.cn>， https://hacom.hyit.edu.cn/ 上下载），附论文复印件及必要的附件（参见申报表要求），并经所在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并将申报表及论文电子版发到学会邮箱。

通信地址：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 淮阴工学院计算机与软件工程学院转 淮安市计算机学会

邮政编码：223003   联系电话：（0517）83591151

联系人：王兰芳（15195388685）  陈伯伦 （13665234866）

Email：hacomputer@hyit.edu.cn

淮安市计算机学会

2022年9月19日

|  |
| --- |
| 主题词：优秀论文  评选  △通知 |
| 淮安市计算机学会                            2022年9月19日印发 |
| 抄报：淮安市科学技术协会 |

淮安市第十九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申报表

（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名称  （须与原件一致） |  | | | | | |
| 申报者 |  | | | | | |
| 申报专业 |  | | | 所属学会 | |  |
| 论文发表  期刊名称 |  | | | 刊号 | |  |
| 申报材料 | 纸质资料3份 | 申报表1—2 □  相关证明材料 □  论文原件复印件（封面、目录、正文） □ | | | | |
| 申报者  工作单位 |  | | | | |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
| 备注 |  | | | | | |

淮安市第十九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申报表

（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名称 | |  | | | |
| 论文主要作者情况 | | 姓 名 | 工 作 单 位 | 职务职称 | 所属学会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发表刊物（名称、节、卷、期页） | | | | | |
| 论文在何时何会议宣读或张贴（附会议通知复印件） | | | | | |
| 技术成果在何时经何级技术鉴定（附鉴定书复印件） | | | | |
| 论文（成果）在何时受过何级奖励 | | | | |
| 作者自报评选等级：（请在选中的等级□打√）  国际、国内先进：一等 □ 省内先进：二等 □ 市内先进：三等 □ | | | | | |

淮安市第十九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初评意见

（表3）

|  |  |
| --- | --- |
| 论文名称 |  |
| 专业评议小组意见：  评议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 |
| 市级学（协）会或县区科协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推荐论文目录

（表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推荐  学会 | 论 文 题 目  （外文请附中文译名） | 作者 | 单位 | 发表交流情况  (刊物的名称、期号及日期，外文期刊请附中文译名及出版国家) | 推荐  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淮安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科学实践，努力撰写论文，规范论文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淮安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活动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以淮安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委员会名义发文，由市科协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市科协所属各学（协）会、各县区科协为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的征集、初评和基层推荐单位。

第四条 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的定义和要求

1.自然科学学术论文是指自然科学各学科（包括基础科学、应用科学、边缘科学等）、技术、经济和现代化管理等方面的学术论文，是记载、论述和总结自然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的文献性资料，是科学技术实践的理论成果。它必须具备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和探索性的特征，对科学技术的进步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有一定的价值。

2.学术论文必须有明确的论点、充实的论据和完整的实验数据、统计资料，凡属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方面的学术论文原则上应附有关部门提供的鉴定意见或说明经济效益的文件。

3.在内容上应突出围绕全市绿色食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型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主导产业从事科学研究、技术转化等方面发表的论文。

4.参评论文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评选年度内在科协系统或所属各级学（协）会组织的学术活动、学术年会或专题学术讨论会上交流的论文；评选年度内在有关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评选年度内在有关国际学术会议上交流的论文。

第五条 申报者须为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原则上应是市科协所属学（协）会会员，在淮安市从事自然科学各学科或交叉学科的技术应用、科学研究、科技管理等工作的科技工作者，且论文未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评选表彰。

第六条 申报者持以下材料向基层推荐单位提出申请：

1.论文原件1份：包括在各种专业期刊、杂志上发表或各类型学术会议上交流的论文原稿等，如系国外刊物发表且无原件的，需提供国外刊物网站发表论文内容的打印稿。论文原件于初审结束后，按申报途径退还给申报者。

2.纸质申报材料3份，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①论文申报表（表1－表2）；②有关证明材料：科技检索报告、技术成果鉴定、获奖证书等，在国外刊物发表的论文必须附科技检索报告；③论文复印件（包括刊物封面、目录、正文等）。以上材料用档案袋装好，另外打印表1贴在档案袋封面。

第七条 同一个申报者申报论文数量不超过3篇。申报者应是某一市级或县区级学（协）会会员，并只能通过一家市级学（协）会或县区科协提交申报材料参加评选。若发现重复提交申报材料的，以最先提交的材料推荐情况处理。译文、科普文章、专著、资料汇编、技术说明、工作总结、规划、摘要等不作为学术论文。凡在非法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一律不予受理。外文论文须提供中文译稿。

第八条 市级各学（协）会、县区科协负责对论文的科学性、先进性、实践性和科技伦理等情况进行审查，提出初评意见，填写表3，加盖公章，分类汇总后填写表4报市科协。根据工作实际，市科协将委托理、工、农、医和交叉学科中的示范市级学（协）会牵头组织专业评审，提供一、二、三等次拟表彰结果，淮安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委员会对全市申报论文进行终评审定。

第九条 优秀学术论文的评选按其学术和经济价值，分别为一等、二等、三等，具体说明如下：

1.凡理论上、技术上有所创新，在国内同学科、同专业中属先进水平，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评为一等：

①在自然科学的基础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或技术开发等某个方面达到或超过国内先进水平的研究成果。

②经实践证明在技术、经济指标上达到或超过国内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等成果。

③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或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并被国内同行认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论文。

2.凡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在应用上有较大的技术经济价值，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评为二等：

①将国内先进技术或引进国外适用技术加以消化、创新，经实践证明对社会及经济发展具有使用及大面积推广价值的项目。

②在综合分析大量国内外技术文献资料的基础上，提出对学科发展具有方向性、预见性和指导性意义的论述文章。

③在省级专业刊物上发表、或在省、市学术年会或专业学术讨论会上宣读，并被省内同行认为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的论文。

3.在学术上有一定的综合分析能力和理论水平，对我市某一行业的发展或解决科学技术某一关键问题有突出效果，在技术经济指标方面达到市内先进水平的成果，可评为三等。

第十条 由淮安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委员会向论文主要作者颁发相应等级的《淮安市第十九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证书》。择优推荐获奖者参加中国科协、江苏省科协组织的青年科技奖、最美科技工作者、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和淮安市优秀科技工作者等选树活动。

第十一条 获奖论文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明属实，撤销其荣誉称号，涉嫌违法违纪问题，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淮安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淮安市科学技术协会承担。